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裕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8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1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裕峰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確有與廖00（已歿）共同竊取告訴人羅00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以下稱B車）得逞後，再與綽號「小黑」男子，結夥3人共同竊取告訴人溫智維所有之H型鋼約20餘支等情，業經廖00於偵查中證述在卷，又證人王00於警詢中指證民國112年5月1日拍攝照片中2人有至其經營之資源回收場販賣H型鋼，該2人又在於112年8月14日前來販賣H型鋼等語，而被告復坦承112年5月1日照片確為其本人無誤，則綜合廖00及王00證詞、112年5月1日照片、被告上開不利於己供述，應可認定被告確有於112年8月14日與廖00前往王00之資源回收場共同販賣本案竊得之H型鋼，而有公訴意旨所指加重竊盜等犯行，原審為被告無罪諭知，顯有違誤，請予撤銷改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具有共犯關係之共同被告，在同一訴訟程序中，兼具被告與證人雙重身分，其就犯罪事實之供述，對己不利之部分，如資為證明其本人案件之證據時，即屬被告之自白；對他共同被告不利部分，倘用為證明該被告案件之證據時，則屬共犯之自白，本質上亦屬共犯證人之證述。而不論是被告之自白或共犯之自白，均受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範拘束，其供述或證詞須有補強證據為必要，藉以排斥推諉卸責、栽贓嫁禍之虛偽陳述，從而擔保其真實性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，雖所補強者，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，與自白之相互利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於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次數多寡、內容是否一致、有無重大矛盾、指述堅決與否及態度是否肯定，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或證詞有否瑕疵之參考，仍屬自白之範疇，而其與他被告間之關係如何、彼此交往背景、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，既與所述他被告參與該共同犯罪之真實性判斷無涉，均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5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證人廖00雖於113年4月1日檢察官偵訊中證稱其所駕駛竊取H型鋼之B車係被告竊取而來，112年8月14日竊盜H型鋼時被告亦有在場擔任把風及協助搬運，之後又與其共同前往王00經營之資源回收場變賣H型鋼等語，然此不利被告之證詞，核與其前於警詢中供稱向被告借用B車，之後再與「小黑」及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共同竊取H型鋼等語，已有不符之處。又證人王00就112年8月14日被告是否有與廖00共同至資源回收場販售H型鋼一事，於警詢、偵查中說詞，前後未盡相符，嗣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「（問：5月1日這一張照片來賣的這二個人跟後來8月14日來賣的那二個人是相同的嗎？）我有點忘記了，太久了，我的印象中應該有一個人是一樣的，就是有跟我對話到的」、「（問：另外一個人是你

確定不一樣？還是也是有可能一樣？）我沒有印象了，太久了」、「…因為跟我比較常接洽的是右邊這一個（註：即身穿黑色上衣之廖00），所以左邊這個（註：即身穿白色上衣之被告）我沒什麼印象」、「（問： 黑色的這個？）對，黑色這一個是比較常跟我接洽的人」、「（問：白色的這個？）白色那個我沒什麼印象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56、159頁），亦無從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自不得作為共犯廖00偵查中不利被告證詞之補強證據。

㈢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本案犯行，除廖00單一證詞外，別無其他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補強證據可證，自不得僅憑廖00偵查中證詞，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被告涉犯之本案犯行，自屬不能證明。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採證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亦無理由不備。檢察官仍執前詞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許　冰　芬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　德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